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80号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直达)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3〕209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304.64万元(详见附表)，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明细。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1.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明细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内容	金额
区民政局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生活费补助	1.44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	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城市低保人员补助	11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农村低保人员补助	1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4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	22
合计				304.64

## 附件 2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未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6.6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全市孤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保障符合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贴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16.64万元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孤儿保障数	10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2人	
		未成年人关爱数	230687人	
	产出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4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56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6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023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儿童满意度	≥95%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